

ᠠ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ᠤᠨᠢᠯᠠᠭᠤᠯᠠᠳᠤ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1〕2号

---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乌拉特中旗振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哈河矿区砂金矿 200 万 m<sup>3</sup>/年采选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拉特中旗振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拉特中旗振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哈河矿区砂金矿 200 万 m<sup>3</sup>/年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采、选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和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境内，生产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年。项目矿区面积 2.605 平方公里，分两个采区，采用露天开采工艺。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使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优化开采和排土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和开采范围，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占用、扰动和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破坏，尽早实现内排。表土剥离后单独堆存利用。坚持因地制宜，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开展长期生态监测，根据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废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采掘场、排土场、废渣堆场等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并有效洒水降尘。加强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和路面维护，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加强矿坑水、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废水处理全部综合利用。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污废水处理设施等各类场地（设施）的防渗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企业生产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五）建立长期跟踪监测机制，对矿区周边环境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理。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厅委托巴彦淖尔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抄送: 巴彦淖尔市、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自治区西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